

周保松

作者周保松是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副教授，著有《自由人的平等政治》、《政治的道德：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左翼自由主义——公平社会的理念》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4期
2024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市场秩序与社会正义：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下）

摘要：承接上篇，哈耶克主张小政府和大市场，反对以社会正义之名进行任何财富分配，可是却又认为，当代左翼自由主义代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和他的观点没有实质分歧，因为他完全认同罗尔斯的“纯粹程序正义”的理念。本文指出，这是极大的误解，因为“纯粹程序正义”的前提，是社会基本制度必须充分实现罗尔斯提出的正义原则，包括“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异原则”，因此必然对市场秩序做出各种约束和规范。要反驳罗尔斯，哈耶克可以诉诸两个论证：市场秩序更加公平，又或更为自由。本文认为，这两个论证皆不成立，因为市场秩序既无法保证参与者享有公平的机会平等，也无法保障穷人与富人在私有财产制下享有同样的自由。作者由此总结，一旦我们接受社会正义优先于市场秩序，哈耶克对资本主义的辩护便难以成立。

五 两种纯粹程序正义观

哈耶克十分重视罗尔斯在一九七一年出版的《正义论》，甚至为了阅读和回应罗尔斯，而延迟出版自己的著作。¹

这不难理解，毕竟《正义论》开宗明义以社会正义为主题，清楚明确地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通过制度安排确保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人都可享有公平的机会平等，以及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分配必须以对最弱势者最有利为前提。²叫人意外的是，哈耶克虽然没有具体回应过罗尔斯的实质正义观，然而却认为只要罗尔斯放弃使用“社会正义”一词，那么两人之间将没有根本差异。他的主要理据，基于罗尔斯这段话：

正义原则的目标，不是在某个特定人群既有的欲望下，选择某种特定

的分配可欲之物的方式，然后视之为正义。这种工作应被放弃，因为原则上它就是错的，而且无论如何也难以找到确定的答案。相反，正义原则会为制度及合作活动设下必须满足的限制 (*constraints*)，从而使得参与活动的人不会就它们有任何怨愤。如果这些限制得到满足，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可以被视为正义（或至少不是不正义）。³

罗尔斯的想法是：正义原则首要的应用对象，是社会基本制度。只要我们能够找到一组所有参与者都能合理同意的正义原则，并以此作为社会合作和资源分配的基础，我们就不用操心特定人群在特殊情景下的分配正义问题，一来我们不可能追踪社会合作中无数交易的来龙去脉以确保其正义，二来如果我们抽离制度脉络并将每个个案孤立来看，我们也无从判断某个特定结果是义或不义。例如我们见到张先生活在贫穷之中，我们不能因此便认为只要将最多的资源分配给张先生就是正义，因为我们既不知道张先生为何会陷入贫穷，也不知道这些资源如何通过合作生产出来。

罗尔斯因此认为，要实现分配正义，宜从大处着眼，将焦点集中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制度安排。当制度本身充分实现正义，那么这个制度导致的分配也将是正义的，因为它是公平的程序产生出来的结果。⁴ 罗尔斯称这种程序观为“纯粹程序正义” (*pure procedural justice*)。它有三个特点。一，对于什么是正确的分配结果，并没有预先知道的独立标准；二，有一套大家认可的公平程序；三，这个程序在应用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只要满足这三个条件，那么这个程序产生出来的任何结果都是正义的。最明显的例子，是赌博。如果赌博规则是公平的，同时过程中没有人作弊，那么最后不管谁胜谁负，结果都是公正的。⁵

罗尔斯之所以引入这个概念，是因为他希望论证，如果他提出的分配原则是正义的，同时能有效地应用于制度，那就可以满足纯粹程序正义的要求。读者宜留意，罗尔斯所说的“纯粹程序”，不是抽象和形式的，而是有具体和实质的内涵，那就是他主张的两条正义原则，包括第一条的“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和第二条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及“差异原则”。⁶同样重要的是，这两条原则必须在政治和经济制度上充分实现，才能令纯粹程序正义变得可行。当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后，罗尔斯可以说，尽管社会合作牵涉无数个体的无数决定，没有人可以预见最后的结果，可是由于程序正义涵蕴结果正义，是故每个人的最后分配结果都可视之为公正制度下的合理所得。

一旦明白罗尔斯的想法，我们就能理解哈耶克为何会视罗尔斯为同道中人。首先，他们都同意社会规则的重要，而规则的目的是减少冲突、协调合作，以及保障人的权利和自由。⁷其次，他们也都同意，在判断何种社会规则值得支持时，正义是首要考虑。既然正义关乎制度如何对待人，那么这些规则必须满足一个基本条件：给予所有平等参与者公平的对待。⁸第三，他们均强调，这些规则必须满足一些形式限制（formal constraints），例如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一致性、公开性等。这些限制是特别为社会规则而设，目的在于令规则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它们要做的工作，包括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社会成员等。⁹尽管如此，他们对于这些形式限制也有不同要求，例如哈耶克特别强调，为市场秩序而设的正义行为规则必须是消极（negative）的，只应限制人们不能做某些行动（例如不能侵占他人财产），却不可要求所有人必须承担某些积极责任（positive duties），例如帮助有需要的人。¹⁰

除了以上几点，最为关键的，是哈耶克以为罗尔斯会认同他的主张，即正义规则必须“独立于目标”（end-independence），而这是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至为重要的特点。¹¹ 哈耶克的意思是，市场秩序只是在抽象、形式、消极的层面确保自由交易得以顺利进行，自身却不会设定任何要实现的实质目标，诸如促进平等，又或设计某种特定分配模式去照顾某些特定人群（例如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具体而言，市场规则的功能，主要是保证私有财产的占有和转让、商业契约的承认和兑现、生产和就业自由，以及违反规则的人会受到惩罚等，余下的事就交由个人根据各自的目标和利益自行决定。至于经过无数自由交易后出来的结果是什么或者应该是什么，那就不是规则本身可以预见，也无人须为此负上任何责任。¹² 市场和政府的根本分别，在于后者是“依赖于目标的组织”（end-dependence organization），而这些目标往往被认为是值得追求的道德目标。哈耶克认为，罗尔斯至少在这点上和他没有分歧，因为“纯粹程序正义”本身也没有设定任何要实现的目标。

事实是否真的如此？哈耶克似乎没有留意到，前引罗尔斯那段话之中，最后一句是“如果这些限制得到满足，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可以被视为正义（或至少不是不正义）。”也就是说，正义原则如果能够在制度中得到充分实现，那么最后的特定结果也将是正义的。正义的公平程序，涵蕴最后的结果正义。哈耶克却否定这点，因为他认为“由于只有源于人的意志所导致的情状，才可以称为正义或不正义，是故自生自发的秩序所产生的特定结果，就不能称为正义或不正义。”¹³ 也就是说，市场规则的正义和市场最后的结果之间，没有任何必然联系，前者不仅无法保证后者，我们甚至无法判断后者是否正义。规则与结果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这个分别，真的如哈耶克所说，只是两人表述上的不同而已吗？恐怕不是，而且这背后反映了两人至为根本的差异。对哈耶克来说，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存在无数的不确定性，同时牵涉无数个体之间的自愿交易，出来的结果必然混杂各种因素，因此无法找到任何个体为某个特定结果负责。事实上，哈耶克心目中的理想市场，是政府愈少干预愈好，并容许各种运气和偶然因素发生作用。正因如此，他才如此强调市场的消极性和独立于任何目标。在这种背景下，哈耶克无法保证市场程序导致的结果必然正义，也就完全可以理解，因为这正是他要极力避免的。对他来说，任何对实质正义的追求，都意味着赋予政府更大的权力，而这将很容易滑向社会主义，甚至极权主义。¹⁴ 他甚至直言，“争取社会正义也将带来极为恶劣的后果，尤其是会摧毁令传统道德价值能够蓬勃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即个人自由。”¹⁵

可是对于关心社会正义的人来说，结果正义和规则正义同样重要。正如哈耶克承认，市场竞争的本质是能力加运气，而每个人的能力和运气生来便不一样，那么结果必然是严重的经济不平等。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要接受市场规则？要知道，市场作为强制性的制度，本身并非价值中立，无可避免地为不同能力及出身的人的生命带来或好或坏的影响。国家作为市场规则的制定者和维护者，自然有责任向所有公民交代，为什么这种安排对每个人都公平和公正。退一步，即使市场秩序并非完全由政府设计，而是在历史中逐步演化而成，这个秩序的正当性仍然必须由国家来认可，并通过各种法规维持其有效运作，因此国家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哈耶克必须提出理由说服我们，为什么市场规则本身是足够正义的，以至于我们完全不应干预市场导致的结果。

讨论至此，读者或会好奇，既然市场充满不确定性，为什么罗尔斯却敢于声称他的纯粹程序正义观最后必然会导致结果的正义？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罗尔斯的正义观。

罗尔斯认为，社会不应被理解为一群理性自利者互相竞逐个人利益之所，而应是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为了互惠而共同建立的公平合作体系。“自由、平等、互惠、公平、合作”是建构这个体系的关键理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就要找到一组大家能够合理接受的正义原则作为社会合作的基础，从而界定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决定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罗尔斯继而主张，要证成这组原则，便须回到社会契约论的传统，通过“原初状态” (original position) 和“无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 的构想，论证在这样一个公平的契约环境中，自由且平等的立约者将一致接受他提出的两条原则。当这组原则在手后，我们就可以将之应用于政治、社会和经济诸领域，从而建构一个正义的合作体系。

在这个合作体系中，市场扮演什么角色？罗尔斯承认，在有效调配资源和促进生产力方面，竞争性市场的价格机制具有极大优势，同时市场也能有效保障人们的基本自由，包括职业和工作的自由。不过，要全面实现他的正义原则，单靠市场并不足够，还需要有“稳定部门” (stabilization branch) 去确保全民就业，“转移部门” (transfer branch) 去提供社会最低保障，满足公民的基本需要，以及“分配部门” (distribution branch) 去负责两项重要任务：一，通过遗产税、继承法以及私有财产权的调整，避免权力和生产工具过度集中在小部分人手上，从而确保政治自由的公平和公平的机会平等；二，通过销售税、个人所得税、公司利得税以至其他税收，为公民提供公共物品 (public goods) 及社会福利，从而满足第二条

正义原则的要求。¹⁶ 罗尔斯特别指出，在应用层面，什么样的经济制度才最能实现他的正义原则，不能一概而论。原则上，以私有财产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或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都可以和市场及民主相容。至于何种制度最为合适，须视乎每个国家特定的社会环境、制度文化和历史传统，并通过民主的方式由人民作出决定。¹⁷

罗尔斯称上述安排为分配正义的“背景制度”（background institutions）。当一个社会充分实现这个制度时，它便满足了纯粹程序正义的要求：社会规则是正义的，同时也得到有效执行。生活在其中并参与社会合作的成员，只要服从和遵守这些规则，那么最后每个人所获分配的资源，便属于制度下的“正当期望”（legitimate expectation），因此也是正义的结果。¹⁸

我们至此可以清楚见到，哈耶克以为他和罗尔斯有着相同的对社会正义的想法，其实是个美丽的误会。罗尔斯的“纯粹程序正义”的理念背后，有他的正义原则作为前提：背景制度必须充分实现以自由和平等为基础的“公平式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¹⁹ 市场是整个背景制度的一个部门，必须受到正义原则的约束，同时须有其他部门配合，确保每个人都可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公平的平等机会，以及分享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好处。只有在这样一个公平的制度环境中，我们才不用考虑市场交易中人们的各种喜好和诉求，以及各种偶然的运气因素，并达致罗尔斯想要的结论：“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可以被视为正义（或至少不是不正义）。”²⁰

我相信，如果哈耶克明白罗尔斯的思路，便不可能认同罗尔斯的正义蓝图。我们甚至可以说，罗尔斯所要努力追求的，正是哈耶克要大力反对的。一

个政府干预最少的市场秩序，才是哈耶克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既然如此，这就进入到本文要探讨的最后一个问题：支持自由市场背后的“正义行为规则”，相较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真的更为公平和正义吗？

六 市场竞争与机会平等

要回答上述问题，让我们集中讨论两个问题：一，市场秩序真的能够给予每个人公平的竞争机会吗？二，市场秩序真的能够充分保障每个人的基本自由吗？我们也可以从其他角度审视市场的正义性，不过这两个问题尤其重要。简单来说，如果市场能给予每个人平等的竞争机会，同时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自由去作出选择，那么出来的任何结果都是道德上可接受的，政府的干预因此既不必要也不应该。我将在这一节及下一节指出，哈耶克无法就这两个问题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先谈机会平等。“机会平等”的意思，是人们进入市场时，应该将那些从道德的观点看不相干的因素排除出去，从而确保那些具有相近能力以及同样意愿运用这些能力的人，享有平等的竞争和成功的机会。²¹ 用一个通俗的说法，就是“职业向才能开放”，而不是靠关系或特权。为什么机会平等如此重要？为了公平。试想象，如果社会中有人仅仅由于其性别、信仰、种族以至阶级的差异而获得各种特权和优势，我们会认为这是不应得的，而这种起点的不平等必然导致结果的不平等，然后结果的不平等又会以各种方式传到下一代，产生更大的起点上的不平等，如此循环往复，最终导致一个阶级严重分化和机会极度不均的社会。机会不平等是人的权力不平等的体现，因此只要有不合理的权力关系存在，就会很容易转化成不同领域的机会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不仅直接影响人们在教育 and 职业上成功的机

会，更会严重伤害人的自尊，因为那种不公平往往直接来自根深蒂固的歧视，使人难以在公共生活中肯定自己的能力和人格。

在民主社会，随着平等公民权利逐步落实，在教育和工作领域，由于性别、宗教、种族、肤色、性倾向的差异而导致的明显的机会不公，在相当程度上已得到正视和改善。不过，在经济领域，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带来的机会不平等，却是既广且深，而且日益严重，以至成为最多人诟病资本主义之处。以张先生的女儿为例，她大抵从小就在学校和生活中体会到，无论她多用功多努力，都很难克服“输在起跑线”的宿命，并在人生的每一步体会到家庭出身带来的不公和艰难。这不是个别例子，而是普遍的社会现象。道理不难理解：一个人的家境及财富，会很容易转化成各种优势，包括教育机会、人际网络、生理和心理能力的全面发展，以及各种有利于自己的文化资本。

哈耶克完全意识到问题存在，也同意“机会平等”理应是自由主义重视的价值，同时知道不能依赖市场秩序去自行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余下的唯一方法，一如罗尔斯所建议，就是在制度层面，通过政府不同部门的努力，尽可能减低家庭出身及社会阶层带来的机会不平等。不过，一碰到政府的权力问题，哈耶克的态度马上变了：“为了实现真正的机会平等，政府必须控制所有人的物质和人文环境。”²² 于是，这个最初看上去很美好的理念，将无可避免地导致政府权力过大，最终“变成一个完全虚妄的理想，而任何实现它的尝试都很易变成恶梦。”²³ 哈耶克的结论很清楚：尽管市场会导致严重的机会不平等，我们却必须限制政府不可做得太多，否则就会是个人自由的丧失。说得直白一点，为了自由，公平必须被妥协。更令读者意外的是，相较于罗尔斯以“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作为他的正义理论的

基础，并且用上很多篇幅去探讨如何实现之于制度，哈耶克却只用了一页不到去讨论和驳斥这个如此重要的原则。

问题是，哈耶克的观点并没有说服力。首先，哈耶克的论证有滑坡谬误之嫌。诚然，政府往往须通过立法和征税来实现机会平等，因此会影响某些人的既得利益和限制某些人的财产自由，可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没有正当性去进行这些改革，更不表示政府可以无限制地运用权力控制一切。在民主社会，个人权利获得法律充分保障，政府施政受到民主程序约束，无论是在立法层面还是政策层面，政府都不可能罔顾程序和民意而为所欲为。

事实上，大部分民主福利国家，例如瑞士和新西兰，又或台湾和日本，便既有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去促进机会平等，也采纳市场机制作为经济生产的基本制度，同时有良好的人权和自由纪录。²⁴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只要政府主动承担起争取公平和正义的责任，约束现有的市场行为，就会一直滑落到极权主义的地步。为了捍卫市场秩序的正当性，哈耶克将政府作为等同于政府大作为，再将政府大作为等同于社会主义和极权主义。²⁵ 民主国家大量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这种推论并无事实基础作为支持。

其次，既然哈耶克同意市场规则必须正义，又同意机会平等是正义社会的条件，更同意现成的市场秩序无法保障机会平等，那么如果只是由于担心在执行上会出现政府权力过度集中的问题，便放弃对机会平等的追求，其实也就等于承认，市场秩序有严重的内在缺陷，根本无法找到可行的方法去实现机会平等。面对这样的不正义，哈耶克又不容许政府采取任何积极措施作出修正，也就等于无视弱势社群承受的不公平，并且默许这种不公平循环往复，持续恶化下去。哈耶克的困境，也就是市场资本主义的危机：

过度的机会不均导致阶级分化和跨代贫穷，使得社会流动缓慢甚至停滞，还有在这种不平等的权力结构下带来的种种歧视和宰制，令人们对这个秩序的正当性失去信心和信任。

七 法律的两面与自由的分配

对于上述批评，哈耶克或会如此回应：机会平等的理念本身没有错，可是必须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例如反对社会歧视和提供基础教育，因为市场秩序不能只考虑机会平等，还必须考虑个人自由。²⁶ 当两者有冲突时，我们应该给予自由优先性，因为自由才是市场规则的正当性基础。基于此，约束政府对机会平等的过度追求，重点不在于执行上不可行，而在于原则上应不应该。我相信，这是哈耶克真实的想法。他不是看不到市场资本主义的困难和危机，可是他始终坚信，市场机制是保障所有人的自由的最好制度。²⁷

哈耶克的论点简单且直接：市场是自生自发的秩序，参与者都是自由人，可以在其中根据自己的意愿做出自由选择。自由之所以可贵，是因为它能容许个体不受限制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个性，活出自己想过的生活；自由也能促进经济效率和增加产出，更好地满足人们的欲望。市场要有效运作，便须有一套正义行为的规则作为规范；而为了在最大程度上保障自由，这套规则必须严格限制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与此同时，市场也不应追求任何独立的道德目标。这套论述非常普及，且具有强大的道德吸引力，因为它将市场和自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想要多些个人自由，就必须接受小政府大市场的制度。²⁸

这套论述的背后，其实有两个没有言明的重要假设：一，放任市场被想像成限制的阙如（absence of constraints），是完全自由的状态。唯一会破坏这种状态的，是政府的外力介入。²⁹ 二，市场中的每个人都是自由人，享有平等的自由，能力、阶级和财富的差异不会影响他们的自由。这两个前提放在一起，就会得出哈耶克想要的结论：只有市场秩序才能完美地保障所有人的平等自由。我认为，这两个假设皆不成立。

让我们从基本概念谈起。首先，自由市场需要规则，规则由国家制定，形成法律体系，再由权力机关负责执行，并要求所有人服从。市场规则中最重要的，是私有财产法。只有通过财产法，市场才能确定在什么条件下，个人可以合法地占有、使用和转让财产。当一个人的财产遭到他人侵犯时，也只有国家才能依法保障此人的权利。换言之，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市场是国家其中一个环节，没有国家就没有市场。将市场想象成独立于国家，在自生自发的状态下自然形成和自由运作的体系，既与事实不符，也是概念混乱。

其次，既然市场离不开法律，我们就不应将法律单纯理解为国家干预市场的工具。如果是这样，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需要财产法来保障个人的财产自由。事实上，法律既有限制自由的一面，也有保障自由的一面。法律的功能，是通过立法来分配自由，并且限定个人行使自由的方式。再以财产法为例。财产法最大的目的，是保障有产者的权利。例如我依法拥有一片私人土地，即表示我可以独占这片土地，而这也意味着，如果有人未经我同意下强行闯入，我可以要求警察拘捕他们。换言之，财产权在保障有产者的自由的同时，也限制了无财产者的自由。一旦了解财产权的性质，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私有财产制下的市场社会，拥有财产的人较没有财产的人，客观上享有更多的自由，也即有财产者可以免受

法律限制去做更多他想做的事，无产者却往往寸步难行，而这是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所决定，而不是自然事实。³⁰

如果我们接受这个分析，那么上面所说的两个关于市场的预设就难以成立。首先，市场不应理解为限制的阙如，而是通过法律建构起来的一种分配自由的制度，其中最为关键的私有财产权制度，在保障有产者的自由的同时，也在限制无产者的自由。也就是说，即使国家不做任何资源再分配的工作，容许市场完全竞争，那个状态也不是想象的完全自由、人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状态，而是每个人都受到财产法的严格约束。如果你并不拥有财产，你在市场中的自由将会严重受限，假设一因此并不成立。

如果假设一是错的，而我们又知道由于个人能力、家庭出身和社会运气的影响，市场竞争必然会导致大量社会财富和生产工具集中在小部分人手上，而缺乏市场竞争力的许多参与者则沦为无产者，甚至活在张先生那样的赤贫境地，那么我们自然也会同意，市场中有产者和无产者享有的自由，其实大不一样，假设二因此也不成立。

既然两个假设的命题都不成立，那么“最少政府干预的市场秩序最能保障所有人的平等自由”的说法便也不成立。读者须留意，以上分析并不基于任何特定的道德立场，而是通过对市场和私有财产权概念上的分析，让我们见到它们和自由的关系。我在这里不是要否定市场的作用和价值，而是希望打破“市场等同于自由”的迷思。市场的本质，不是简单的限制的阙如或自由总量的增加，而是以特定的产权方式，在人与人之间分配自由和不自由的特定制度。明乎此，我们也就明白张先生那样的贫困家庭，为何不仅缺乏物质，同时也缺乏自由。如果政府通过各种福利措施增加他们

的可支配所得，便既能改善他们的生活，也能增加他们的自由。

有了这种认识，我们就不会再不假思索地认为，罗尔斯主张的“财产所有民主制”（property-owning democracy）必然较哈耶克建议的“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更不自由，因此为了自由之故就必须站在哈耶克那一边。事实远非如此。罗尔斯的第一条正义原则，就是要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这里所指的基本自由，包括我们极为重视的人身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政治参与的自由，以及拥有个人合理所得的自由等。罗尔斯所追求的自由社会，并不只限于市场，而是涵盖社会不同领域的自由体系。

与此同时，罗尔斯主张由政府约束市场导致的过度的经济不平等，也不应理解为是为了平等而牺牲了自由，而是希望通过公平的资源分配，来实现自由的公平分配。罗尔斯和哈耶克之间的分歧，不是前者要平等而后者要自由，而是对于应该如何正义地分配自由，有极为不同的主张。哈耶克或会说，市场没有责任去考虑如何分配自由的问题。问题是，国家不是市场，国家有责任通过制度安排，给予所有公民公正的对待。

讨论至此，我们可以回到这篇长文最初的两个问题：一，“社会正义”这个概念，真的如哈耶克所说，是一种没有意义的幻象吗？答案为否。我们完全可以用它来评价市场，并要求市场规则符合正义的要求。二，市场规则能够给予每个参与者正义的对待吗？答案是不能，因为它既无法保障公平的机会平等，也难以保证所有人享有合理的基本自由。我们必须充分意识到，市场是社会制度的构成部分，理应受到正义原则的约束。自由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建构出正义的社会合作制度，确保自由和平等的参与者都能得到公平的对待。

注释

- 1 Hayek, Friedrich A. von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1982), p. xvii. 以下简称为 LLL。
- 2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66.
- 3 John Rawls, “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Nomos IV, Justice* (New York, 1963), p.102; 此文后来收录在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76-77。
- 4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76.
- 5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74-76. 哈耶克似乎并没有留意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的这个说法, 不过他所认同的罗尔斯的观点, 基本上就是“纯粹程序正义”的想法。
- 6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66.
- 7 Hayek, LLL, p.38;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4-5.
- 8 例如罗尔斯声称,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 而哈耶克也认为在推动社会规则的改革时, 正义是指导原则 (guiding principle), 同时社会制度须以尽可能减少不正义为目标。不过, 他们对于构成公平规则的条件, 有很不同的想法。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3; Hayek, LLL, pp.41-42.
- 9 Hayek, LLL, pp.31-42;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112-118. 尽管如此, 他们对于这些形式限制也有不同要求, 例如哈耶克强调, 特别为市场秩序而设的正义行为规则, 必须是消极 (negative) 的, 即只会阻止和限制人们不能做某些行动, 却不会要求所有人必须承担一些积极的责任 (positive duties) 。
- 10 我认为, 哈耶克如此强调规则的“消极性”, 用意是要严格限制市场的功能, 而不是规则的性质本身便是如此。
- 11 Hayek, LLL, p.31.
- 12 Hayek, LLL, pp.35-37.
- 13 Hayek, LLL, p.33.
- 14 Hayek, LLL pp.64, 68.
- 15 Hayek, LLL, p.67.
- 16 详细讨论见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242-249.
- 17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42.
- 18 “正当期望是指在一个正义的合作体系中, 个体可以获得的应分 (entitled) 的回报, 但这个回报并不是基于道德上的应得 (moral desert) 。”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73. 哈耶克也有使用这个概念来指涉同样的意思。Hayek, LLL, p.37.
- 19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67.

20 Rawls, “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p.102.

21 这个定义可参考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63。

22 Hayek, LLL, pp.84-85.

23 Hayek, LLL, pp.85.

24 根据二零二三年加图研究所 (Cato Institute) 发表的“人类自由指数”，在全球一百六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之中，瑞士和新西兰分别排第一和第二，而台湾和日本则排第十二和十六。详细报告可参考：<https://www.cato.org/human-freedom-index/2023>。

25 例如他说：“只要‘社会正义’的信念支配政治行动，这个过程必然一步一步地走向极权主义体系。”Hayek, LLL, p.68.

26 事实上，对于那些由于个人不幸而陷入极度贫困的家庭，哈耶克同意政府应该给予基本援助，包括最低收入和基本教育等。不过，他强调，这样做的理由并非出于正义，而且不应对市场运作有重大影响。Hayek, LLL, p.87.

27 例如他很明白地认为，社会正义是个“不可实现的目标”，追求这个目标的最后必然会摧毁培养个人自由的社会环境。Hayek, LLL, p.67.

28 这里所说的自由，主要是指市场中的选择自由，而不是指公民及政治自由。我们千万不要误会，国家一旦干预市场，其他领域的自由便会跟着受损。正如我在前面指出，许多推行高福利政策的民主国家，其实有极佳的人权和自由纪录。自由是一张清单，某种特定自由在某个领域受到限制，并不意味着在其他领域也跟着受到限制。

29 某些无政府主义者因此认为，完全没有政府介入的放任市场，就是他们心目中最自由的乌托邦。

30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考 G. A. Cohen, “Capitalism, Freedom, and the Proletariat,” in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Michael Otsuk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47-165.



黄奕信画作